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泓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78元，及其中
（一）932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；
（二）18,895元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債務人迄115年7月27日尚積欠債權人22,378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19,827元、循環利息1,084元、其他費用1,467元），並應給付如首揭金額所示之利息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